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公司监事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，职工代表监事1人，提名郑久瑞、阎怀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报废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设备的报废处置，符合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设备处置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设备的处置，符合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2月31日